附件2：公辦都更申請書表

臺北市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

送件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 日

案 名：申請臺北市　　區　　段 小段　　地號等 筆土地為公辦都市更新案

申請者基本資料	
申請人姓名	（簽名或蓋章）
聯絡電話	
聯絡地址	
申請人持有之地號	
申請人持有之建號	
申請人持有之門牌	

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應備文件及條件檢核表			
檢核項目		自評結果	
項目	說明		
一、應備文件	(一)、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申請書暨初步檢核表	☑ 已檢附	☐ 未檢附
	(二)、申請基地範圍圖	☑ 已檢附	☐ 未檢附
	(三)、範圍內私有土地、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	☑ 已檢附	☐ 未檢附
	(四)、整建住宅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(彙整成冊)	☑ 已檢附	☐ 未檢附
二、申請資格	(一)、基地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。	☑ 符合	☐ 不符合
	(二)、基地面積：本基地面積為＿＿＿＿平方公尺，達2,000平方公尺。	☑ 符合	☐ 不符合
	(三)、意願比例：基地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達75%以上或戶數達75%以上。(視達成情形，擇1勾選) ☑本計畫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：＿＿＿％；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有意願比例：＿＿＿％。 ☐本計畫私有合法建物戶數有意願比例：＿＿＿％。	☑ 符合	☐ 不符合

※是否位於更新地區範圍內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(https://www.bim.udd.gov.taipei/UDDPlanMap/?recode=1)

申請基地範圍圖

圖例：　申請範圍

※地籍圖可至臺北市都市開發審議地圖查詢列印
(https://www.bim.udd.gov.taipei/UDDPlanMap/?recode=1)

範圍內私有土地、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

表：範圍內私有土地、合法建築物及門牌清冊統計表

編號	地號	建號	門牌	所有權人	是否出具意願書（✓）			備註
					是	否	未表達	
合計	__筆/__人	__筆/__人	__戶					
意願比例	_____%（__/__人）	_____%（__/__人）	_____%（__/__戶）					

統計日期：　　年　月　日止

備註:

1. 清冊編號以地號大小方式排序，號碼較小的優先。
2. 倘所有權人持有多筆地號土地及建物者，其合計人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3. 倘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
臺北市　　區　　段　小段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意願書(第一階段)

本人＿＿＿＿表達**有意願**參與公辦都市更新案，並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立意願書人**未與**申請範圍內辦理更新開發整合中之民間建設公司、建築經理公司、開發公司等**潛在實施者簽定同意書或協議書**。

二、立意願書人知悉申請計畫後係**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2條規定實施都市更新**，並以**權利變換**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。

參與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：

編號	地段	小段	地號	建號	門牌號碼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立意願書人(本人)：　(簽名或蓋章) 簽署人印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立意願書人(法定代理人)：　(簽名或蓋章) 簽署人印
統一編號：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1. 本意願書僅限於申請公辦都市更新，配合臺北市政府公辦都更政策使用，禁止移作他用。
2. 如立意願書人係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；如立意願書人係無行為能力人，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署；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